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药品研发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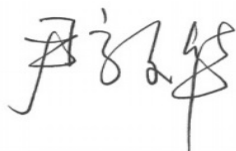
尹效华

张复生

2020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尹效华

张复生

2020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尹效华	张复生

2020年5月25日